



2014001812X

NO. CPST (2016) 089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视频人像采集仪

送 检 单 位

河北明宇普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089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视频人像采集仪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点	北 京	送样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送 样 者	李 享
送检单位	河北明宇普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河北明宇普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377 号物联网大厦 b 座 7 楼			
通讯资料	邮政编码	050400	电话	0311-87678666	
检验依据	Q/HBMYPC-005169 视频人像采集仪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11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河北明宇普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视频人像采集仪进行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 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蒋雪梅

审核: 马经强

编制: 廖才秋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089

第 4 页 共 5 页

视频人像采集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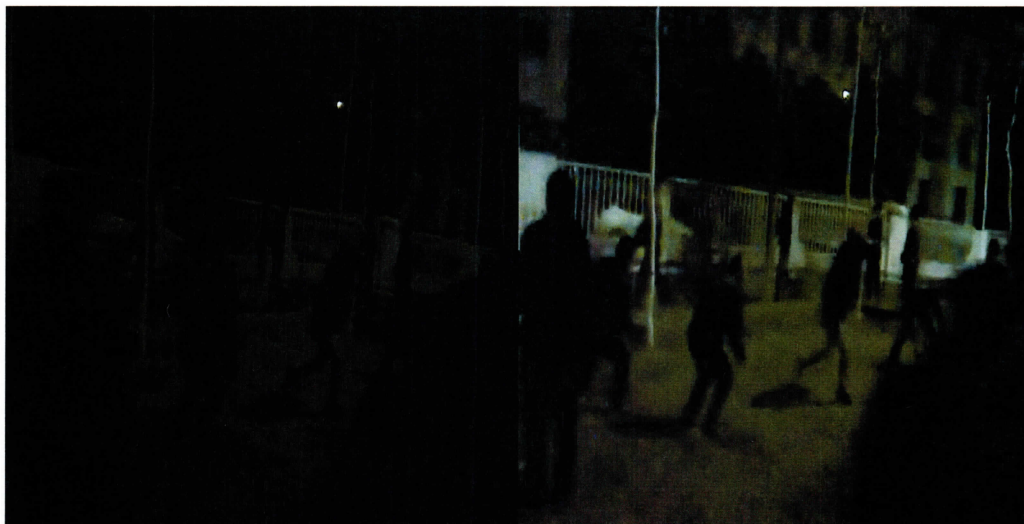
图一：外观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089

第 5 页 共 5 页

视频人像采集仪



图二、比对播放



图三、锯齿隔行处理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 3817 信箱 邮编：100038

电话：(010) 63437336 传真：(010) 63460301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